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版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資編號	負責人員所屬科室（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人員姓名	主要業務及職掌內容	辦理流程或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型態	個人資料項目	數量	法令或契約上之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現有控制措施（保管方式）	委外及受委託對象接觸情形	對外公告	備註
													來源	方式	單位(含內外部)	告知義務	處理方式	單位(含內外部)	保存管理單位	保存期限	銷毀形式	期間	地區	單位(含內外部)	方式				

註1：檔案型態，包含紙本類、電子類、可攜式媒體內之電子檔，及系統資料庫等。

註2：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欄位，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註3：告知義務欄位，係是否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告知義務。

註4：特種資料欄位，係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項目。

註5：對外公告欄位，係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對外公告。